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 城镇供水价格拟调整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城镇供水价格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优化水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价格调节水资源的杠杆作用，增强全民节水意识，合理补偿企业新增成本，有效理顺城镇供水价格，保障企业健康发展，为促进我县及太白山旅游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保障和优质的供水环境。根据太白山水务有限公司、汤峪口上王水电有限公司调价申请和拟调价方案，县发改局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用水现状和承受能力，经过深入调研，开展成本调查、意见征求，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太白山旅游区供水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太白山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太白山水务有限公司是太白山投资集团公司 2018 年 9 月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九洲，主营热水、自来水供应及服务，主要负责汤峪大道以北、汤峪河以东范围内城镇供水，日设计综合生产能力 10000m³，实际日均供水量 1956 m³，水质合格率 100%。

（二）眉县汤峪口上王水电有限公司

眉县汤峪口上王水电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6 年，村办集体企业，2019 年与汤峪口水电站合并注册成立了汤峪口上王水电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邓正斌，企业经

营范围自来水供应及服务、水力发电，主要负责汤峪大道以南，覆盖旅游区 5 条街道，9 个村民小组供水，供水人口 6850 人，供水覆盖率 90%以上，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

二、主要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3.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4. 《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5.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做好我省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成本试点公开工作的通知》（陕价成发[2011]25 号）；
6.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城市供水价格工作的通知》（陕价成发[2016]30 号）；
7. 《陕西省关于实施城镇供水阶梯水价的指导意见》（陕价商发[2014]70 号）

三、调整水价的必要性

1. **建立健全合理水价机制的需要。**太白山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8 年成立以来一直参照上王水厂水价执行，汤峪口上王水电有限公司仍然执行 2011 年政府制定的价格，水价偏低且结构不合理。通过水价调整，建立健全合理的水价机制，完善水价结构，规范水价管理，并在现有的水价基础上，参照宝鸡地区供水价格，合理提升供水价格，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解作用，有效节约和合理配置水资源，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优化生态环境。

2. **实现同区同类用户同价的需要。**2018 太白山水务有限公司年成立运营以来，与汤峪上王水电有限公司共同为太白山旅

游区及周边城乡居民提供供水服务，但二者执行价格标准不一，市场供水价格略失公平，通过价格调整，实现同类用户同一区域同一价格目标，彰显价格公平。

3. 保障供水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一是企业供水成本增加，不堪重负，亏损经营。根据 2018—2020 年企业审计报告和县发改局成本调查，太白山水务公司和上王水电有限公司账面累计分别亏损 812 万元、70 万元，严重制约企业经营发展；二是随着太白山旅游区的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供水保障服务要求越来越高。近年来，太白山水务公司、上王水电公司分别投入巨资改造维修供水设施，提升供水能力和质量，加之管网维修和运行设备以及物价指数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新增成本难以通过现行水价补偿，导致企业亏损经营，适度调整水价，有利于缓解企业运行压力，促进旅游区供水事业可持续发展，保障供水安全。

4. 全面落实国家税费政策的需要。水源税、污水处理费是自来水销售终端价格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消费者应尽的义务和应承担的费用。目前，太白山旅游区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政策未完全落实，已影响和制约旅游区经济社会环境的健康发展。因此，精准落实水资源税标准、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已成为此次水价调整必要工作。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凡污水处理覆盖的区域，都要收取污水处理费，否则，不能收取。

四、企业现行供水价格

太白山水务有限公司现参照执行汤峪口供水价格：居民 1.6 元/m³，非居民 2.5 元/m³。

汤峪上王水电有限公司按照《关于汤峪口自来水价格的批复》(眉价函[2011]25号),执行供水价格标准:居民1.60元/m³,行政事业用水1.90元/m³,经营性用水2.00元/m³,以上均含水资源税0.3元/m³。

五、调整水价的基本原则

城镇供水价格属于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应建立有利于城镇发展的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管理体制,引导价格合理形成,具体原则:

1. 本次水价调整方案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促进节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结合企业运行成本和供水经营状况以及社会的承受能力,本着提高用水效率和充分体现水商品价值的目的,适当提高居民用水价格,合理提高非居民用水价格,促进旅游区节约用水。

2. 理顺水价结构,完善水价管理体制,稳步推进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公平、科学、合理、有效的供水价格机制,促进旅游区供水可持续发展。

3. 坚持统筹旅游区社会经济和供水、污水处理健康发展的原则,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和污水治理相结合的水价管理体系,按照政策规定,完善水资源税管理,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促进旅游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六、成本调查结论

在陕西金正会计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基础上,县发改局严格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本着从严、适度的原则,对太白山水务有限公司、上王水电有限公司供水成本进行了审查核算。同时为了增强工作的透明度、科学性,在成本调查过

程中，我们邀请了人大代表参与了调查，并认真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在采纳合理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成本调查结论。

经审核，太白山水务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上报年均准许成本 1746658 元，年供水量 505438 m³，单位准许成本 3.46 元/m³。核定太白山水务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供水平均准许成本 1628890 元，核减成本 117768 元；核定供水量 655409m³，核增供水量 149971 m³；核定单位供水准许成本 2.49 元/m³（不含增值税），核减单位准许成本 0.97 元/m³；企业上报有效资产 47101779 元，核减有效资产 219773 元，核定有效资产 4482006 元，核定准许收益 199001 元，准许收入 1827891 元，平均单位供水价格 2.79 元/m³。

上王水电有限公司上报 2018 年-2020 年年均供水准许成本 1171568 元，年供水量 458544 m³，单位准许成本 2.55 元/m³。核定年准许成本 630405 元，核减年准许成本 541163 元；核定年供水量 501136 m³，核增供水量 42592 m³；核定单位供水准许成本 1.26 元/m³（不含增值税），核减单位准许成本 1.29 元/m³。企业上报有效资产 3020717 元，核减有效资产 554491 元，核定有效资产 2466226 元，准许收益 174362 元，准许收入 804767 元，平均供水价格 1.61 元/m³。

综合核定，太白山水务有限公司、上王水电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准许收入 2632658 元，供水量 1156545 m³，平均单位供水价格 2.28 元/m³（含增值税 2.35 元/m³）。

七、水价拟调整方案

（一）调整用水类别。按照《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将现行五

类供水价格合并为居民、非居民和特行三类用水价格。

(二) 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按照《陕西省实施城镇供水阶梯水价的指导意见》以及县政府 2018 年第四次常务会议精神，我县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实行三级阶梯水量，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120m³以内，第二阶梯年用水量 121—180 m³. 第三阶梯年用水量 181 m³以上。各阶梯水价按照 1: 1. 5: 3 确定。超过 4 人的居民家庭，每增加 1 人，经供水企业核定，年增加用水量 30 m³。

(三) 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范围、用水定额标准、计费周期等按照《眉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我县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眉政办发[2020]66 号）执行。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分为三档：定额内一档水量不加价，二档水量超定额 50%（含 50%）以下部分加价标准为基本水价的 0.5 倍，三档水量超定额 50%（不含 50%）以上部分加价标准为基本水价的 1 倍。用水定额标准，按照我省《行业用水定额》规定的分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执行。

(四) 水价拟调整标准。为了增强节约用水意识，合理补偿供水新增成本，适当理顺供水价格，结合我县实际，合理采纳各方意见，拟调整如下：

1.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包括城乡居民、学校（幼儿园）、福利院、社区服务机构等公益性单位。水价拟调整为 3 元/ m³（基本水价 1.85 元/ m³，水资源税 0.3 元/ m³，污水处理费 0.85 元/ m³），低保户基本水价不变，不执行阶梯水价，终端水价为 2.75 元/ m³。

2.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包括工业、行

政事业单位和经营服务业，水价拟调整为 4.33 元/ m³（基本水价 2.41 元，水资源税 0.72 元/ m³，污水处理费 1.2 元/ m³）。

3. 特种行业用水。包括车辆冲洗业、桑拿、室内游泳、水上游乐等行业用水，水价拟调整为 6.72 元/ m³（基本水价 2.52 元，水资源税 3 元/ m³，污水处理费 1.2 元/ m³）。

太白山旅游区城镇供水终端销售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用户类别	阶梯、分档	户年均用水量	终端价格	其中		
				基本水价	水资源税	污水处理费
居民	居民用水阶梯水价					
	第一阶梯	0-120（含 120）	3.00	1.85	0.30	0.85
	第二阶梯	120-180（含 180）	3.93	2.78		
	第三阶梯	180 以上	6.70	5.55		
	低保户不执行居民阶梯水价		2.75	1.60	0.30	0.85
非居民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价					
	第一档	用水量定额以内（含定额）	4.33	2.41	0.72	1.20
	第二档	用水量超定额 50%（含 50%）以内	5.54	3.62		
	第三档	用水量超定额 50%以上	6.74	4.82		
特行类			6.72	2.52	3.00	1.20

八、水价调整对用户的影响

1. 据统计，居民用水约占售水量 18%，根据 2018 年-2020 年居民用水调查，人均年用水量约 60m³，本次拟调整基本水价为 1.85 元/ m³，上调 0.25 元/ m³，人均年增加水费支出约 15 元，仅占人均年消费支出的 0.13%，因此基本水价调整对居民生

活影响不大。

2. 据统计,非居民用水约占售水量的 70%,根据 2018 年-2020 年非居民用水调查,一般小商户年均用水 500m³左右,本次非居民用水基本水价拟调整为 2.41 元/ m³,平均上调 0.16 元元/ m³,年增加水费支出 100 元左右,仅占年均成本支出的 0.1%左右,因此基本水价调整对非居用户影响较小。但终端水价,对于一般用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尤其是用水大户及特行用户影响较大。

九、相关要求

1. **强化政策宣传。**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水价调整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的关切,进一步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知晓率,争取社会各方的理解和支持。严格价格自律,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充分接受社会的监督。

2. **强化企业管理。**规范供水服务,提高供水质量,拓展供水服务,提升供水效能,强化企业管理,加强设施改造,降低运营成本,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3. **严格计量收费。**加强户表改造,积极推行“一户一表”改造工程,逐步实行抄表到户,促进节约用水。

